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5〕3号

##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港林四房港区 四房湾作业区新洲综合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港航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港林四房港区四房湾作业区新洲综合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评估意见等申报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39475.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6 万元，在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武汉港林四房港区实施武汉港林四房港区四房湾作业区新洲综合码头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9-420117-04-01-24712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个 10000 吨级通用泊位、2 个件杂堆场、1 个厂房及散货出口作业区域，并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公辅配套

设施。项目占用岸线长度 296 米，货种为件杂货、散货，设计年吞吐量 450 万吨，其中散货进口 20 万吨、散货出口 370 万吨、件杂货 60 万吨。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湖北省、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水下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并设置围堰，施工期间禁止向水域排放生产、生活污水。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选择环保型清洁燃料，禁止使用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规定排气烟度限值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场地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严格落实《武汉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标提升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武政办〔2023〕106 号）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七个百分百”。建筑垃圾、干化泥浆、渣土、泥沙应当及时清运。

（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船舶舱底

油污水、船员生活污水通过码头平台设置的污水箱收集，经海事认可的船舶污水接收单位上门接收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同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流动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出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古龙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汉新港古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长江双柳段。非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政策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带式输送机采用封闭式廊道，内设喷雾装置抑尘。加强厂区的清扫、洒水工作，降低扬尘污染。严格控制场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五）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有效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船舶航行发现有江豚等重要珍惜水生动物活动时，应主动避让。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加强跨市区联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新洲）大队负责。

六、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发改、规划、土地、建设、水务、海事、消防、安全、防疫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2月21日  
(12)

---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海事处），双柳街道办事处，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新洲）。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

---